

灵武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灵武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规定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1w.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镇河路羊绒管委会大楼四楼西；邮编 750400；联系电话：0951-4021563；邮箱：lwskj2008@163.com）。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9 年，灵武市科学技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法规，细化公开任务，充实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机关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健全由局长牵头，分管副局长抓落实，专职人员抓执行的工作机制。制定《灵武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办公室，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定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科技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保障政府信息全面、及

时、准确公开，有章可循。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公开意识。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重要文件进行学习传达，提升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同时，引导干部职工利用工作之余重点学习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查漏补缺，取长补短，推动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丰富公开形式，加强群众监督。开展了以“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让权利在阳关下运行”为主题的“政府信息开放日”活动。通过专题讲解、座谈交流、发放政策解读宣传册、办事流程图、政务公开指南等形式，推动参与人员进一步了解科技部门管理职能及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掌握科技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举措和内容，进一步知晓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达到互相理解，促进相互了解，推动公开、透明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四）拓宽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通过灵武市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单位公示公开栏、政务微博、微信工作平台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扩大公开范围。2019年，借助灵武市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75条。其中公示公告1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机构职责2条、领导分工1条、部门文件21条、规划计划2条、重点工作2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3条、政策解

读 2 条、部门动态信息 40 条。利用公示公开栏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评先评优、干部人事管理情况和干部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公开。政务微博推送信息 159 条，主要涉及防震减灾和科普知识普及。灵武市科技工作平台公开科技信息及政策 200 余条。

（五）围绕公众关注，公开重点领域。一是认真做好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工作。机构改革后，对照自治区科技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对灵武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并及时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栏公开。二是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信息公开。通过灵武市政府网重点工作栏目，及时公开灵武市科技特派员队伍调整信息及市本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立项信息、资金安排、验收结果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六）回应公众需求，推进政策解读。始终把加强政策解读作为取得服务对象理解、促进政策落地生根、推动部门行政职能发挥的重要手段。及时在政策解读公开栏发布《灵武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全文及图解信息，扩大政策公开范围。举办政策宣讲解读活动 8 场次，总受众人数达 600 余人次，推动受众加深对各项政策的理解。建立领导干部包干制，通过一位领导带领一名干部包扶一些企业方式，深入企业开展“面对面”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引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政策，享受政策红利，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灵武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过一年来的实践和努力，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公开内容仍以办公室掌握的单位工作动态信息为主，重点领域科技信息公开力度仍显不足。重大决策意见出台前未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在来年工作中，我局将从提高全局职工主动公开意识上入手，通过学习培训、建立考评制度等措施，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统一认识，积极配合局办公室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对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广泛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信息，努力做到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开服务效果，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